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决议中的中小股东含义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兰香二街2号海王星辰大厦1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黄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30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7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27,341,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82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14,963,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190%。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7,497,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8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决表情况:  
同意38,096,129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11%;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08,90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497,581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表情况:  
同意35,304,0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511%;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1,00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05,47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599%;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92,104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401%。  
3.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35,304,0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511%;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1,00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05,47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599%;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292,104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40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总决表情况:  
同意35,304,025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511%;反对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7,001,004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9)。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网络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2:30开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东先生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72,571,08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272,565,08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6,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72,565,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72,565,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72,565,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72,565,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72,565,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72,565,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72,565,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鱼鱼 公告编号:2019-006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桥华誉花园D座2503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股)	114,103,9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42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符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出席会议并做了会议记录。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983,810	95,5127	5,117,331 4,4847 2,800 0.0026

2、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002,010	95,5286	5,099,131 4,4688 2,800 0.0026

3、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003,410	95,5299	5,094,331 4,4558 16,200 0.0143

4、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990,210	95,4657	5,144,631 4,5087 29,100 0.0256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9-047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授予但未解锁合计1,737,96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人员共100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5,0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相关激励人员共48人已获授但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3,5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287,210	95.7786	4,742,031	4.1558	74,700	0.0656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618,433	95.2907	5,370,608	4.7167	2,800	0.0026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038,810	95.5609	5,049,286	4.4251	15,845	0.014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618,433	95.1925	5,437,308	4.7162	48,200	0.0423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618,433	95.1925	5,437,308	4.7162	48,200	0.042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事项;  
2.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仁人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秩、朱莉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8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提供7,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2,738.56	56,990.74
负债总额	32,714.57	36,644.81
流动资产总额	8,084.57	4,024.18
银行借款总额	20,900.00	25,472.43
净资产	19,973.99	20,325.93
-	2018年度	2019年1-4月
营业收入	115.60	929.50
利润总额	-14.04	351.94
净利润	-14.04	351.94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黄山泰达环保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黄山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以及为处理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担保金额:7,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期间将在泰达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9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意见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0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泰达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7,000万元,期限7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度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4,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黄山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9,000万元,黄山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6日  
3. 注册地点:徽州岩寺镇洪坑村毛亭西侧  
4. 法定代表人:吴才玉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投资、运营管理;再生资源开发、收运、再利用;电力生产及发电项目开发(不含供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证券代码:8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48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5月20日。  
● 公司正在积极协商争取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发行的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6永泰02”)将于2019年5月19日到期。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经2019年5月18日召开的本期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与协商,拟定了《“16永泰02”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数债券持有人签署《“16永泰02”展期兑付和解协议》。  
根据《关于调整债券主期间兑付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发行的“16永泰02”公司债券自2019年4月1日起进行交易方式调整,暂停竞价系统交易,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采取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并经公司申请,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0日起在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进行停牌,有关本金及利息兑付公司将按《“16永泰02”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相关约定安排。“16永泰02”的兑付将不再委托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兑付,由公司自行兑付,现将本期债券停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 债券简称:16永泰02  
4. 债券代码:136439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3.90亿元  
6.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利率7.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19日。  
9. 担保情况:2018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为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中小股东表决得票数(股)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黄翔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43,261	2,142,313	是
10.02	选举李琛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43,261	2,142,313	是
10.03	选举李亦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42,261	2,141,313	是
10.04	选举李海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42,261	2,141,313	是
10.05	选举李海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42,261	2,141,313	是
10.06	选举刘多宏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342,261	2,141,313	是
10.07	选举孙亦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342,984	15,342,984	否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中小股东表决得票数(股)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贾凡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44,261	2,143,313	是
11.02	选举李海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36,365	4,935,417	是
11.03	选举陶敬宇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343,261	2,142,313	是
11.04	选举夏爱萍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55,700	13,255,700	否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中小股东表决得票数(股)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林梅芳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111,325	4,701,477	是
12.02	选举陆旭阳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111,325	4,701,477	是

四、听取事项:(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卢广裕、徐兵律师  
3. 结论性意见:该届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本次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72,565,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72,565,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272,565,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陈恩佳律师、孙继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6日